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任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a)	(a)
	(b) 重選陳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b)
	(c) 重選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c)
	(d) 重選王秀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d)
	(e) 重選陳文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e)
3.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所有以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如閣下有意委派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倘閣下願意，完成並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阻礙閣下於會上參加及投票。
- 倘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代表應按照其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建議重選陳文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閣下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閣下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閣下謹慎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閣下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